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 律師

唐曉雯

被告 謝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6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20時4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91-3號處，過失撞擊行人陳俊良、陳韋杰受傷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，分別賠付訴外人陳俊良、陳韋杰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779339元、58150元，合計837489元，爰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7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陳俊良、陳韋杰於距離路口斑馬線50公尺外穿越設有雙黃線車道所致，被告雖無駕照，僅屬行政上違規事項，被告責任應不逾40%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強制

01 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等件為證。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  
02 通事故調查卷宗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訴外人陳俊良、陳  
03 韋杰行人在設有雙黃線路段穿越道路均為肇事原因。本院斟酌  
04 酌上情，認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5成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求  
05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8745元「計算式： $837489 \times 5 / 10 = 41874$   
06  $5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8 告賠償418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  
09 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 
10 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  
11 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1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3 書記官 葉家好